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有關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INOPEC Engineering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6)

重大合同公告

關於與中天合創簽署工程總承包合同

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與中天合創能源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中天合創」)於2013年12月26日簽署了工程總承包合同(以下簡稱「合同」)。合同下的項目(「本項目」)位於內蒙古自治區鄂爾多斯市烏審旗。本公司於合同下的工作範圍包括：煤氣化裝置、淨化裝置、360萬噸/年甲醇合成裝置、兩套180萬噸/年甲醇制烯烴裝置(SMTO)、20萬噸/年烯烴催化裂解裝置、35萬噸/年聚丙烯裝置(環管)、35萬噸/年聚丙烯裝置(氣相)、12萬噸/年低密度聚乙烯裝置(釜式)、25萬噸/年低密度聚乙烯裝置(管式)、30萬噸/年線性低密度聚乙烯裝置(氣相)、1萬噸/年MTBE和3萬噸/年丁烯-1聯合裝置等主要生產裝置以及配套空分空壓裝置、烯烴中間罐區等公用工程和輔助生產設施的設計、採購、施工(EPC)總承包工作。合同總額約為人民幣186.7億元。合同自簽署之日起開始生效，合同約定中交日期為2015年10月30日。

本項目預期將成為世界規模最大的煤制烯烴項目，因其於建成後的甲醇制烯烴規模將達到360萬噸／年，並將選用本公司與其關連人士，即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石化股份**」)，合作開發的SMTO技術。本項目也將是本公司打造新型煤化工一體化產業鏈、為業主提供工廠式總承包服務的標誌性項目。

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中國石油化工集團公司(以下簡稱「**中石化集團**」)所控股的中石化股份持有中天合創能源有限責任公司38.75%的股份。本合同是根據本集團於2012年12月19日與中石化集團簽訂工程服務框架協議(以下簡稱「**工程服務框架協議**」)的原則和條款訂立的，且符合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該協議的詳細內容載於日期為2013年5月10日的本公司的招股章程。本公司已就工程服務框架協議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向本公司授予的豁免(包括獲豁免遵守公告和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本公司將根據上述豁免及相關適用的上市規則履行本合同。

本公告乃承董事會之命發出。董事會願就本公告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

承董事會命
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桑菁華
董事會秘書和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13年12月26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止，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閆少春；非執行董事為蔡希有、張克華、雷典武、凌逸群及常振勇；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許照中、金涌及葉政。

本公告可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segroup.cn)內瀏覽。

* 僅供識別